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校园足球工作和学校体育设施 对外开放工作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教育厅直属中小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 6 厅局关于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教体卫〔2016〕86 号）和《自治区体育局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指导意见的通知》（宁体发〔2016〕25 号）精神，为激励督促各地各学校落实工作职责，推动全区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年度目标实现，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全区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国“两会”、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

育厅部署要求，紧扣“教学是基础、竞赛是关键、体制机制是保障、育人是根本”的校园足球发展思路和满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和群众就近参加体育锻炼的现实需求，优化完善督查体系，创新改进督查方式，切实发挥督查的激励督促作用，推动全区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督查重点

（一）校园足球工作。重点对2019年各市、县（区）教育局推动校园足球普及、创建足球特色学校、完善竞赛体系、畅通优秀足球运动员成长渠道、加强师资、场地、经费等保障力度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2016—2019年申报创建的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19年推进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和条件保障等方面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工作。重点对2019年自治区财政补助的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馆学校开放时间、进校人数、安全措施、场馆情况等考核评价。

三、督查时间及对象分组

督查时间从2020年7月上旬起，分5个片区实施，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另行通知：

（一）第一组：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4个教育局和所属57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6所教育厅直属学校；

（二）第二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贺

兰县 5 个教育局和所属 63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三) 第三组：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永宁县、灵武市、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6 个教育局和所属 55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四) 第四组：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 6 个教育局和所属 34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五) 第五组：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 7 个教育局和所属 44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督查组同步对各片区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四、考核方式及有关要求

(一) 督查考核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了解、评价打分等方法组织实施，按照自治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督查突出查实绩、看实效，不要求事事留痕，以查看秩序册、成绩册等过程性资料为主结合平时掌握情况综合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实事求是，客观如实地反映工作实绩，严禁为应付督查考核补资料造台账等弄虚作假行为。

(二) 各市、县（区）教育局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查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政策扶持、经费支持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育局或学校要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切实把问

题清账归零。

（三）各督查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督查考核过程中严禁出现宴请、送礼等违规违纪问题，切实发挥督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引导激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履行抓校园足球和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工作职责，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人才贡献力量。

- 附件：1. 2019 年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市、县（区）教育局评价指标
2. 2019 年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查评价指标

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代章)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2019 年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市、县（区）教育局评价指标

序号	督查内容	评价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召开年度校园足球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30 分		
2	组织对本辖区校园足球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20 分		
5	根据校园足球布局特色学校数量比例落实本级校园足球经费	优 10 分、良 8 分、中 6 分	100%落实为优，80%为良，60%为中，60%以下为差	
6	及时使用自治区教育厅支持的专项经费	0 - 20 分		
7	及时补充体育教师	0 - 10 分		
8	辖区学校之间调整足球特长教师确保特色学校校园足球工作开展	0 - 15 分		
9	组织开展本级培训	15 分		
10	开展校园足球研讨或教学交流	10 分		

12	训练 竞赛 开展	建立本级训练营，独立开展本级训练或联合开展训练	0-20分		
14		举办本级联赛	30分		
15		组织参加上级竞赛活动	0-20分		
17		举办选拔性竞赛	25分		
19		建立良好的赛风赛纪体系和相对完善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方案	15分		
21		在自治区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高中组取得前八名，在市级联赛小学组取得前八名	15分、14分、……、8分	对应名次分别得15分、14分、……、8分	
22	条件 保障	对辖区校园足球场建设和统筹，争取经费对场地进行改造，完善场地功能	10分		
23		为特色学校配备校园足球器材	10分		
26		部署校园足球文化建设	10分		
27		举办嘉年华活动	15分		
备注		未组织本级联赛的市、县（区）在评分得分基础上再降低一个等次			

附件 2

2019 年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督查评价指标

序号	督查内容		评价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1	教学工作	开足开齐体育课: 1-4 年级每周 4 学时, 3-6 年级每周 3 学时, 7-9 年级每周 3 学时, 9-12 年级每 2 学时	25 分		
2		校园足球有详细的足球教学教案	0-5 分		
3		开展过校园足球教学交流	0-5 分		
4		关注和引用教育部《365 集足球运动技能教学示范视频》或其它足球教学方法	0-5 分		
5		全体校园足球教师加入全区青少年校园足球学校微信交流群	0-5 分		
6	训练工作	校队训练每周组织训练	10 分、8 分、5 分、0 分	每周三次为 10 分, 两次 8 分、一次 5 分, 没有 0 分	
7		以足球社团、兴趣小组等形式开展课余训练并有一定学生数量	0-15 分		
8		成立校级足球队	10 分或 7 分	男女均成立 10 分, 只有男队 7 分	

9		成立年级足球队	10分或7分	男女均成立10分， 只有男队7分	
10		成立班级足球队	10分或7分	男女均成立10分， 只有男队7分	
11		足球队制定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并在训练中讲解安全防护知识和开展防护技能训练	0-5分		
12		借助外部力量开展训练并建立训练合作机制	0-15分		
13	竞赛 工作	制定有足球竞赛制度	5分		
14		每个班级参与比赛场次每年10以上、5场以上	0-5分		
15		开展女生校园足球竞赛	0-10分		
16		参加县区级联赛	10分		
17		组织片区交流赛	5分		
18		参加市级联赛	5分		
19		参加全国比赛	5分		
20		参加全国比赛获得前十名	1-10分		
21		参加自治区、全国夏令营分营、全国夏令营总营	分别3分、5分、 10分		
22		建立良好的赛纪赛风和相对完善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安全防范、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23		学校每学期邀请校外专业教练员提供技术指导不少于5、4、3、2次	对应分别为5分、 4分、3分、2分、		

			1分		
24	保障 工作	对场地进行必要的维护改造，合理科学划分场地，提高场地的使用率	0-10分		
25		有基本的教学训练竞赛器械且使用率较高并有明确的管理补充机制	0-10分		
26		学校设立有体育工作专项经费，每年年均体育经费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的10%，校园足球方面占有一定的比例	15分		
27		自治区教育厅支持经费专款专用、实效效益高	0-10分		
28		学校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5分		
29		学校自行想办法解决不足的师资力量，教师、兼职教师和教练员数量满足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等工作	0-10分		
30		学校校园足球教师全员参与过至少市级以上的培训	0-10分		
31		文化 建设	学校组织校园足球嘉年华活动	15分	
32	学校每年有3、2、1次足球主题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		0-10分		
33	学校建立有校园足球宣传平台		5分		
备注		未落实每班每周一节足球课或组织校园联赛的学校在评分得分基础上降低一个等次，两项均未落实的在评分得分基础上降低两个等次。			